理学院2021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 实施办法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结合我院学科特点与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执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他相关的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1、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

2.引进人才来校工作3年内，应按照学校人才工作组会议的决定进行聘任。首次申请者，应提供人才工作组会议纪要和学院（系、所）审核意见，新引进人才到校正式报到后方可招生。

3.对非本校职工申请招收研究生人员，申请者应为我校人事处正式聘任的双聘院士、客座教授，且聘任期限内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外聘导师必须要有校内合作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否则不得申请。

**二、经费和成果要求**

申请招收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的经费和成果要求如下：

1.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25万（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收录论文1篇。

2.申请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3万（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3.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新入职博士，属个人博士期间发表且属于规定时限内论文予以认定。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学术研究论文仅限一人使用。

**三、相关审核标准说明**

1.每位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只能依托一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且招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保持稳定，与岗位聘任须保持一致。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教师，经本人申请，相关学位点审核同意，可以在学校审批的博士学位点交叉学科方向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2.对国家和陕西省抽查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3年内取消其申请审核资格。

3.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疏于教育管理或未尽导师职责影响学生层面安全稳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取消招生资格者，3年内不得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审核。

4.指导的毕业生连续两年达不到学院就业目标任务要求者，取消申请审核资格。

5. 学院对申请人师德师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审核。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人员，学院将组织学术答辩。

6.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按照现任导师、新晋导师、年龄受限导师、外聘导师等不同类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参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7.本办法自发布日始执行，有效期一年。如有相关未尽事宜，由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理学院

2021年4月12日